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养老服务处、社会事务处、规划财务处、干部人事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

训。

（三）社会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

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六）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七）养老服务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

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八）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

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十二）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十三）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行政机关：长春市民政局本级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实有人员 10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离退休人员 5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88.97	一、本年支出	1588.97	1188.97	4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	（二）外交				
		（三）国防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15.35	1015.35		
		（九）社会保险基金				
		（十）卫生健康	47.50	47.5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				
		（十三）农林水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	101.12	101.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三)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	425.00	25.00	400.00	
		(二十六) 转移性				
		(二十七) 债务还本				
		(二十八) 债务付息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1588.97	支出合计:	1588.97	1188.97	4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7.96
2080201	行政运行	780.9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3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2
229	四、其他支出	25.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0
	合计	1188.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37	697.37	0.00
3010102	年底双薪	19.65	19.65	0.00
3010103	职务工资	96.53	96.53	0.00
3010104	级别工资	139.31	139.31	0.00
3010105	警衔工资	0.16	0.16	0.00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36.17	36.17	0.00
3010206	现行补贴	162.07	162.07	0.00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1.54	11.54	0.00
30103	奖金	4.15	4.15	0.0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0.00	0.00	0.0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72.39	72.39	0.0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31.67	31.67	0.0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15.83	15.83	0.00
301120103	保健对象	4.70	4.70	0.0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1.10	1.10	0.0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0.90	0.9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2	101.12	0.00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8	0.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1	0.00	176.01
30201	办公费	13.00	0.00	13.00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4	手续费	0.30	0.00	0.3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8	取暖费	24.10	0.00	24.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0	0.00	12.40
30211	差旅费	16.98	0.00	16.98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3.36	0.00	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0.00	1.68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8	0.00	10.08
30229	福利费	12.60	0.00	12.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3	0.00	62.43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30	0.00	0.30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1.28	0.00	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9	125.59	0.00
3030101	离休费	73.03	73.03	0.00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7.44	7.44	0.00
303010902	离休人员电话补贴	0.22	0.22	0.00
303010903	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14	0.14	0.00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1.63	1.63	0.00
3030201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4.54	4.54	0.00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2.18	2.18	0.00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2.77	12.77	0.00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12.20	12.20	0.0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11.44	11.4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0.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0.00	3.00
合计		1001.97	822.96	179.01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4.68	-0.12	人员减少，核拨经费低于去年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68	-0.12	人员减少，核拨经费低于去年
3、公务用车费	3.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没有车辆购置需求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09人，其中：在职人员56人，离退休人员53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	0.00	4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合计		400.00	0.00	400.00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15.35
		九、社会保险基金	0.00
		十、卫生健康	47.5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	0.00
		十三、农林水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二十、住房保障	101.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	425.00
		二十六、债务还本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8.97	本年支出合计	1588.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1588.97	支出合计	1588.97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 的专户 及批准 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15.35	10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一）民政管理 事务	927.96	9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0.96	7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五）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支 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 出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7	3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 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425.00	25.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8.97	1188.97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5	853.35	162.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7.96	780.96	147.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0.96	7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合计		1588.97	1001.97	587.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88.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 1588.97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万元，其他支出 425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了 10.1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减少了部分基本支出。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8.97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5 万元，占 85.40%；卫生健康支出 47.50 万元，占 4.00%；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万元，占 8.50%；其他支出 25 万元，占 2.10%。2021 年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了 269.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行政运行支出。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1.97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组成。人员经费支出 822.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9.01 万元。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50%。减少原因主要是：2021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没有出国需求。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了 0.12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核拨经费低于去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本年没有车辆购置需求。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比 2020 年增加了 280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适老化改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588.9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588.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35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7.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万元，其他支出 42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0.10 万元，增加 0.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减少了部分基本支出。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58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97 万元，占 74.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占 25.17%；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58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97 万元，占 63.06%；项目支出 587 万元，占 36.94%。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民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了 8.12 万元，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数较去年减少，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按一定比例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民政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相关预算，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民政局机关全部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按照项目公开绩效目标要求，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为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